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與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校電字第 0950002382 號函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校電字第 0970008081 號函修訂

- 一、本須知依據「中央警察大學電腦及網路使用要點」第七點訂之。
- 二、本須知之訂立，以管理宿舍有線及無線網路（以下簡稱為「網路」）建置及服務，加強正確使用宿舍網路為目的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使用網路，申請者需自備網路卡及網路線，禁止使用扁平電話線，及其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之設備。
- 四、通訊協定位址（IP ADDRESS）及相關網路設定值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訂之。
- 五、申請使用宿舍網路，請至本校網站註冊，每人得申請一組通訊協定位址。
- 六、宿舍網路使用發生困難者，應先由宿舍網路經理協助解決，未能解決者，再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解決。
- 七、使用宿舍網路，禁止下列之行為：
 - （一）發匿名或濫發電子郵件。
 - （二）冒用他人帳號或網址。
 - （三）傳送具威脅性、詐欺性或誹謗性之資料。
 - （四）散佈電腦病毒、破壞網路使用秩序、或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。
 - （五）架設色情網站或傳播色情資訊。
 - （六）從事違法網路監聽活動。
 - （七）從事商業營利行為。
 - （八）侵害著作權之行為。
 - （九）個人每日使用流量總和逾電子計算機中心公告之標準。
 - （十）其他違法之行為。第九款之標準另於本大學宿舍網路管理系統公告之。
- 八、每台電腦皆有一定之通訊協定位址，禁止兩部電腦使用相同之通訊協定位址，以免造成通訊協定位址衝突，而有不能連線之情形。如發生此情形應立即告知宿舍網路經理處理，盜用他人通訊協定位址者，應立即中止使用宿舍網路。
- 九、使用時間依據學生總隊之作息時間，使用者必須遵守本大學宿舍網路使用時間規定，違者經相關人員勸導不聽，應立即中止使用。
- 十、違反第七點至第九點之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，並停止使用宿舍網路七日，情節重大者得延長處罰至一年。
- 十一、本須知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宿舍網路管理小組召開會議修訂之。